

云南大学

中国经

史研究丛书

# 家产继承史论

邢铁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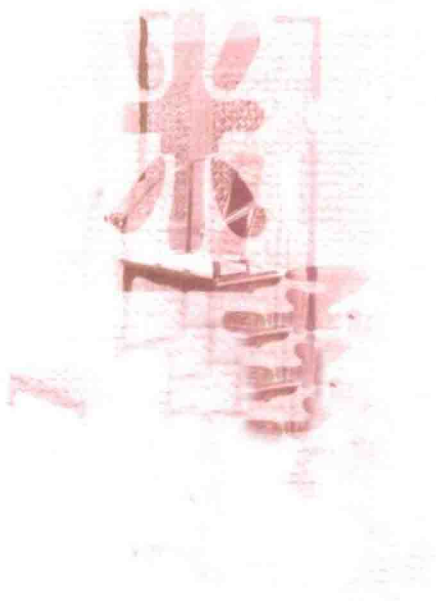
云南大学

中国经済史

研究丛书

# 家产继承史论

邢铁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产继承史论/邢铁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0.12

ISBN 7-81068-219-9

I. 家… II. 邢… III. 家庭财产-财产继承-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919 号

**家产继承史论**

邢铁 著

责任编辑 冯 峨

封面设计 徐 辉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昆明市五华区教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70(千)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1068-219-9/F·215

定价:16.00 元

##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到目前为止,尽管中外学者对经济史的具体界定还存有分歧和争议,但无论如何界定,经济史在本质上总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门科学。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内容。这样的研究内容决定了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功用就在于总结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现实经济发展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不言而喻,不进行经济史的研究,就不可能了解历史上各时代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规律,不可能了解现代经济的历史前提和既有条件。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资本主义社会并非无本之木,而是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进程中的一个历史阶段。这样,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就必须研究历史上各社会形态经济的发展。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经济学随着经济史研究的深入而逐渐形成和完善,反过来,经济史学科也在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经济史成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基础,经济史成为了解剖现代社会经济并科学预见人类社会未来经济发展的一把钥匙。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创造性实践,没有现成的经验、模式可供借鉴。这就需要我们大力加强经济史的研

FG8/07

究,认真总结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点、规律、经验、教训,为当前及今后的经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发展从传统模式走向现代范型的一次巨大的历史性飞跃,传统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起点和基础,要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充分认识和深刻把握传统经济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除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外是别无它途的。这就使经济史的研究不仅显得十分必要,而且极为迫切。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史研究是关系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

1890年,七旬高龄的恩格斯在给二十多岁的德国青年康·施米特的信中勉励他要研究历史,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不仅如此,恩格斯还特别指出“经济史还在襁褓之中”,并深为不满地说:“在靠扰党的青年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有多少人除知道毛勒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更多的认识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4—478页)恩格斯的这些要言,无异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应当以之为座右之铭,奉为主臬。

回顾国际经济史学研究的发展,从恩格斯给康·施米特写那封信到现在,在国际范围内,经济史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情况已非过去所能相比。但是,在人类刚刚跨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新的世纪和新的发展仍然需要我们用新的理论对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阐释。特别是就中国而言,面对社会

经济发展的新需要和经济史学科发展的新趋势,站在新的世纪,用新的理论解释传统经济的发展,更加任重而道远。所以,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仍然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有着较长的历史。从 20 世纪 40 年代李埏先生在云南大学从事中国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至今,已有六七十年。在这几十年的时间里,虽然发展道路颇多艰辛和曲折,但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1982 年 12 月,在李埏先生的倡导和直接领导下,云南大学成立了历史系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这是云南大学有史以来第一次成立的经济史专门性研究机构。建室伊始,李埏先生怀着激动的心情写了一篇题为《我爱公孙树》的杂文。在这篇文章中,他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比喻为一株公孙树,并满怀深情地写道:“在这样美好的时代里,我们这株小小的公孙树苗一定会欣欣向荣,茁壮成长的。”1986 年,学校集合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和原经济系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力量共同组建中国经济史重点学科,旋即得到上级部门批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被确定为首批云南省级重点学科。这标志着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又一次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李埏先生再次满怀深情地写道:“这件事,在云南大学校史上,是值得写上一笔的。假如容许我僭妄地借用恩格斯的上引话说,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在这以前是在襁褓之中,那么,从此以后它已脱却襁褓,而开始学步了!当然,孩提学步不能一举足便大踏步前进,但一旦开始了学步,那大踏步前进也就必然是意中之事了。因为这儿学步的并非个人,而是集体;而且这个集体今后还将不断增加新生力量,扩大队伍,前途是无限的。”

进入 90 年代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迎来了更加辉煌的时期。2000 年 1 月,经学校批准,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和专门史(经济史)学科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

济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所的建立,标志着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进入了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人才培养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1980年,专门史(经济史)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1981年,该学科点在国家第一批学位授权点审批中,获硕士学位授权。1986年,又获博士学位授权。到目前为止,该学科点已招收培养硕士生六十多名,博士生四十余名。这不仅造就了一支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队伍,而且为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了一批经济史研究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经济史已发展成为云南大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并在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认为,这种发展离时代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证明,只有发展才能求得生存;只有发展,才无愧于时代。

面对新的世纪,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决定编撰出版一套《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编撰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的目的在于,系统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学术水平,推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在新的世纪为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长期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围绕唐宋经济史、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国商品经济史、中国经济思想史、历史经济地理、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以及云南地方经济史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形成了一定的特色。本丛书力求反映这一特色并有所拓展。为此,《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将每年从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成员和所培养的博士、硕士中选取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中国经济史研究成果予以刊布。不论是专著抑或教材,

只要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准,均在选收范围。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老一代学者种下的公孙树所结出的粒粒果实,寄托着老一代学者的期望。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创建的前夕,曾有人劝李埏先生:“桃三李四,桃树三年就可以吃桃子。公孙树啊,公公栽了孙子才吃到白果。你这么大年纪,还能等吗?”虽然如此,李埏先生还是抱定爷爷栽树,孙子吃果的决心,向学校请缨,创建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我们一定要继承老一辈的公孙精神,薪火相传,把《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作为一项长期的事业,不断地坚持和发展下去。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全体成员心智的凝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凝聚着每一位成员的劳动与耕耘,它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在新世纪发展的历史写照。我们期望每一位学科成员发愤努力,大力支持和帮助,以期有更多更好的成果不断地奉献给社会。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展示学术成果,与学术界交流,服务社会,共同推进中国经济史学科繁荣和发展的一项举措。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界同行、各界朋友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在新的世纪更上一层楼。

丛书编委会

2000年11月

## 前 言

现有的论著对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土地赋役制度方面,对家庭经济生活涉及不多;租佃关系探讨的也是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经济关系,进入不到个体小家庭的内部。本书试图注目于传统思维定式所形成的考察盲点,把研究的内容由“国计”转向“民生”,转向寻常百姓家的日常经济生活。这样做虽然不一定算是插到了中国古代经济史的根子上,起码也是一种必要的“拾遗补阙”工作。家产继承就是家庭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环节。

我国古代传统的家产继承方式自商鞅变法之后定型,在千家万户、各行各业各阶层中通行了两千多年。不过,本书不准备按朝代顺序考察,因为家产继承问题属于民间习俗经济,主要是在民间自然形成的,有其自身的延续性和发展演变规律,不像财政赋税制度那样直接受朝代更替、生产关系变革的影响,所以应该按照继产方式体系的实际内容和内在联系划分专题。本书拟分作传统家产继承方式的形成、诸子平均析产方式、妇女的家产继承权、立嗣继产、遗嘱继产、工商家庭的继产和继产方式中的补充规定共7个题目,最后在结语处简要分析一下传统家产继承方式的历史影响。

原曾设想再列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和贵族家庭的继产方式两个题目,但前者属于家产的整体性传继(共同继承),不存在析分的问题,严格地讲已经属于家族财产的范围,所以只在第一章考述传统小家庭规模之处提了一下;后者是想考察贵族家庭的继产与普通民户的不同特点,终因读书太少,难以系统阐述,仅把《孔府的继承制度》一文作为附录,聊补这一缺憾。

本书涉及的时间跨度比较大,各个时期的资料种类、数量和涵

盖面都不相同,根据资料状况和考察内容的需要,除了各个时期都依据正史典志外,先秦秦汉时期还需要参用诸子经书,魏晋至唐宋时期参考文集笔记和方志,元明清时期加之以族谱和文书资料。这几类资料各有长短:正史典志概括性强但失之笼统,诸子经书简奥难解而易生歧义,文集笔记具体细致却常因猎奇而失真,族谱文书真实可靠但涵盖面太小(如目前所见分关文书仅可用来考察清朝年间皖南闽北一带的情况),所以本书在考察中尽量综合运用,不过分倚重某一个方面的材料,以免纠缠一斑而曲解全貌。同时,本书采用专题论文的撰写方式,在说清问题的前提下尽量紧缩,同时期的同类资料不作重复引证。

家产继承方式是我的自选题目,书的出版全靠师友们的提携和帮助。我所在的河北师范大学李有成副校长破例为我解决了经费问题,使搁置数年的书稿避免了沦为废纸的命运;本师李埏先生将其收入他主编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并以86岁高龄题写了书名;出版事宜全由我的师弟林文勋教授代劳,我的研究生谷更有同学也花费了不少时间……大义不言谢,我会永远记住这些。

邢 铁

2000年4月25日于太行脚下静远斋

#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李 挺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汪 戎 吴 松

吴晓亮 武建国

林文勋 顾士敏

主编：武建国 林文勋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第一章 传统家产继承方式的形成和维系 ..... | ( 1 )   |
| 一、商鞅变法与继产方式的定型 .....     | ( 1 )   |
| 二、传统家庭的规模与继产方式 .....     | ( 7 )   |
| 第二章 诸子平均析产方式 .....       | ( 12 )  |
| 一、多次性析分方式 .....          | ( 12 )  |
| 二、一次性继承方式 .....          | ( 19 )  |
| 三、庶生子的继产权 .....          | ( 27 )  |
| 四、析产文书概说 .....           | ( 33 )  |
| 第三章 妇女的家产继承权 .....       | ( 46 )  |
| 一、在娘家的间接继承 .....         | ( 46 )  |
| 1. 奁产陪嫁 .....            | ( 48 )  |
| 2. 外甥外孙立嗣 .....          | ( 55 )  |
| 3. 招婿入赘 .....            | ( 55 )  |
| 二、在婆家的继管 .....           | ( 62 )  |
| 1. 守节继管 .....            | ( 63 )  |
| 2. 招接脚夫 .....            | ( 71 )  |
| 第四章 立嗣继产 .....           | ( 76 )  |
| 一、被立嗣人的选择 .....          | ( 77 )  |
| 二、立嗣手续和文书格式 .....        | ( 87 )  |
| 三、立嗣与继产 .....            | ( 94 )  |
| 第五章 遗嘱继产 .....           | ( 104 ) |
| 一、律令的有关规定 .....          | ( 105 ) |

|                             |              |
|-----------------------------|--------------|
| 二、遗嘱的方式和手续 .....            | (110)        |
| 三、遗嘱的履行 .....               | (121)        |
| 四、遗嘱继产的实质 .....             | (127)        |
| <b>第六章 工商家庭中的继产问题 .....</b> | <b>(132)</b> |
| 一、手工技艺的传继 .....             | (132)        |
| 1. 家庭内部的传继 .....            | (134)        |
| 2. 师徒间的传授 .....             | (139)        |
| 二、商铺字号的继用 .....             | (143)        |
| 1. 行会的限定 .....              | (144)        |
| 2. 字号传继的具体方式 .....          | (147)        |
| 3. 乐家老药铺的个案考察 .....         | (152)        |
| <b>第七章 补充规定和习惯做法 .....</b>  | <b>(157)</b> |
| 1. 代位继承和越位继承 .....          | (157)        |
| 2. 长子长孙田和墓田 .....           | (159)        |
| 3. 户绝财产和客商遗产的处理 .....       | (163)        |
| 4. 绝对平均的析分原则 .....          | (166)        |
| 5. 析分过程中的道德教化 .....         | (168)        |
| 6. 调解继产纠纷时的亲情感化 .....       | (172)        |
| <b>结 语 .....</b>            | <b>(177)</b> |
| <b>附 录 孔府的继承制度 .....</b>    | <b>(180)</b> |

## 第一章 传统家产继承方式的形成和维系

在古代社会相同的历史阶段上,西欧和日本实行家产的长子一人继承制,我国则通行以诸子平均析产为主干的继承方式。尽管这两种继承方式都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男子单系继承,但长子继承制的目的是保证财产不散,着眼点是财产;诸子平均析产则首先是为了维系血缘亲情不疏远,着眼点是家庭中的人际关系。我国传统家产继承方式的形成、演变和实施过程,都突出地体现着以维系家庭人际关系为目的这一基本特征。

### 一、商鞅变法与继承方式的定型

以诸子平均析产为主干的传统的家产继承方式在我国历史上并非私有制社会伊始即已有之,是到战国时期才定型的。这是当时的社会发展趋势所使然,同时也有商鞅变法中行政力量的推动作用。

在商周时期的分封制度之下,贵族的爵位是权力与财产的综合载体,由于权力不能分割,所以世袭时只能采取整体性传继方式,即由诸子中一人继承,余子无份。有关论著所注目的这个时期的长子继承或幼子继承,实际上主要是就天子的王位和贵族的爵位传继而言的,财产的继承只是其中的附属内容。事理明确,毋庸赘言。只须补充一点,多数古史学家认为商朝王位继承有“兄终弟及”的方式,这种方式的潜在前提,是所有儿子对父王的王位有同等的继承权,也正因为如此,才长子继承和幼子继承并存;易言之,

其间已经蕴含着诸子平均继承的因素。

社会中下层的平民庶人得不到爵位,能够传给子孙的只是财产。单纯的财产可以任意分割,不一定非要采取由一人继承的整体性传继方式。不过,商周时期地旷人稀,有了劳动力才能开垦土地,相对于劳动力而言,土地尚处于次要地位,土地所有权的事实和观念还不充分;特别是平民庶人仍然处在宗法制的网络之中,个体小家庭虽然早已存在,却不具备独立性,形成小家庭家产继承方式的前提还不成熟。所以,梁启超在考察了王位爵位继承制的演变之后说,这个时期平民庶人的财产如何传继,则“其制未闻<sup>①</sup>”。至于《礼记》上说的“父母在,不敢私有其身,不敢私有其财”,以及“昆弟之义无分”……实际上只是一种说教,不一定是历史事实。当然,不是说当时的平民庶人家庭中不存在继产方式,李亚农根据甲骨卜辞中商王武丁的儿子、妻妾都有自有土地的记载推论说:“析财异居,这是殷人普遍实行的制度,而且实行得非常彻底。”后来李先生又进一步指出,商周时期不仅王室贵族,而且在“庶民的宗法中,长房、二房、三房、四房等等继承财产的权力大致相同,地位也大致相等<sup>②</sup>”。可惜李先生未作具体论证。由于时代久远,资料极为缺乏,几乎没有一条明确直接的记载来证明当时的分家析产状况,我们的分析只能采用间接方式,从当时的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来推论当时的家产析分方式。有学者根据考古发掘中商周居室遗址的考察,认为当时的家庭多为一夫一妻制小家庭,间或有父子两代及兄弟同居的扩展型小家庭<sup>③</sup>。如果是说成立,则可以推论,既然不以父母兄弟同室而居的大家庭为主了,那么,家产就可能不是整体

① 《中国文化史》第三章《家族及宗法》,见《饮冰室合集》第十卷。

② 《殷代社会生活》第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李亚农史论集》第1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③ 参见《考古》1961年1期和2期、1983年3期,《文物》1959年6期,《考古学报》1957年1期、1975年1期和1979年2期的有关报道。

性传继,因为小家庭的组成是以父家庭的不断分异即诸子析产方式的存在为前提的。这也与李亚农先生所述相吻合。

比较明显的是,到春秋时期,随着宗法制度的松弛,个体小家庭渐渐成了一种发展趋势。成书于此时的《管子》在《问篇》中有“余子父母存不养而离者几何人”一条,虽然仍与“宗子”即大宗对称为“余子”即小宗,实际上已经是就小家庭的诸子析居而言了,如刘向所注:“出离,谓父母在分居也。”分居,当以析产相伴随。《礼记·礼运》载孔子关于大禹之后“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并主张用礼义教化“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所讲的也是个体小家庭内部的问题<sup>①</sup>。近年来有学者根据《左传》中的史实推论,在春秋后期的襄公、昭公和哀公时期,贵族家庭以兄弟同居为主,含“从兄弟”的较少,含“再从兄弟”的极为罕见;庶民阶层中也是以小家庭即直系为主的<sup>②</sup>。当时各地都出现了大家庭变为小家庭的发展趋势。

进入战国,各地家庭小型化的趋势更加明显。孟子为地处鲁南的滕国规划的著名的井田制度中,让人们“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和睦”,所反映的乡村组织已不是宗族而是乡、井等行政编制了,所以不说同姓和睦,而说“百姓”和睦了;“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sup>③</sup>”,乡井之下是家,每家有田百亩(休耕田,相当于可耕田 30 至 50 亩),正是小家庭的经济基础。孟子为梁惠王设计的家庭职能为“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sup>④</sup>”;几乎同时的李悝在魏国创行

① 孔子的所有论述都是为了规范小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反映的是此时宗法制度衰落以后个体小家庭普遍化的社会需要;宋代朱熹规范家族制度,反映的则是政治型的门阀家族衰落以后,血缘型的民间家族作用突出的社会需要。

②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第五、七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孟子·梁惠王上》。

平杂法,说魏国的家庭是“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sup>①</sup>”……说明当时的“家”已经普遍是以一对壮年夫妇为中心的三代小家庭,而不是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了。这主要是山东(太行山以东)地区的情形。

商鞅初到秦国时,秦人因与西戎杂处,较山东明显落后,尚处在“父子无别,同室而居”的阶段<sup>②</sup>。商鞅是卫国人,他把秦国的这种习俗看作“陋习”,当是与他所生活过的卫国的习俗相比较而言之,这也表明当时卫国所在的中原一带(今黄河中游以南)已不再通行父子兄弟同居,而是与山东一带相似的直系小家庭了。

商鞅为了加强秦国在争霸当中的实力,为国家扩大农业人上和士兵的来源,就必须改变这种状况,用行政力量强行拆散这些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如鲁、卫矣”,推行一对夫妇组成的小家庭<sup>③</sup>。为此,商鞅在变法中采取了三个相互配套的具体措施。一是直接取缔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初颁变法令时就明确规定“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改变同居陋习,“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并辅之以经济制裁手段,“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sup>④</sup>”。改变了秦人沾染着戎翟习俗的生活起居方式,每家只能有一个壮年男子,儿子成年或结婚后即须另立户头。二是实行统一的户籍法,使“四海之内,丈夫子女,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sup>⑤</sup>”,新组成的个体小家庭获得了在官府版籍上独立户头的资格,脱开了宗法制度的束缚。三是实行连坐相纠之法,令民户每5户或10户相互监督,纠告不合法令的家庭组织形式,用法律手段固定住了新建立的个体小家庭。

---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史记·商君列传》。

⑤ 《史记·商君列传》。